附件一

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为体现客观公正，进一步规范评选制度，根据《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开展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和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持续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条** 基本原则。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行业组织主办、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推荐名额分配。根据中轻联办【2017】318号文的要求，广东推荐名额为15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的指导单位，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牵头成立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和各地市工艺美术协会、学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的领导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委员会、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和监督组。

**第七条** 评选办负责评选工作日常事务，负责起草评选推荐工作相关文件并报批，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具体的评选工作。

**第九条** 监督组负责对评选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各地市工艺美术协会负责该地区的组织申报工作。各地应按照评选推荐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第三章 专家库和专业组

**第十一条** 设立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从中产生评选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包括不同地区，不同专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评选办提出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入选专家库。

**第十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2、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3、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

**第十四条** 评选专家由评选办从专家库中抽取，组成评选专家委员会，并根据报名情况组成相关专业组。评选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专业组的组成，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专业组成员为奇数，具体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

2、专业组的专家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的教授或研究员；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按5:3:2的比例组成。

3、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以下简称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选专家。

**第十六条** 专业组采取召集人制度。

第四章 申报范围

**第十七条**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工艺雕刻、工艺陶瓷、工艺印染、工艺织绣、工艺编结、工艺织毯、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金属、工艺首饰、其他工艺，共十一大类。

**第十八条** 列入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目录》范围；

2、具有百年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3、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4、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5、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第五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九条**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2、连续25年（含25年，计算日期不低于18周岁）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

3、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技艺全面而精湛，创作独特且自成风格，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4、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发掘、保护、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具有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且满4年（时间截点2017年10月18日）。

6、对不符合上述第5项条件，但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对本行业有重大贡献，业绩突出的，允许破格申报。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2）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

（3）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满8年（时间截点2017年10月18日）；

（4）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领军人物；

（5）出版本专业领域的专著（有正式书号）；

（6）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收藏；

**第二十条** 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各地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1. 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报。申报者须按文件要求，向所在地区的协会提交申报材料，如果地方未成立协会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申报人员可直接向我会申报。

各地市协会指导申报者登录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官网“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cnlic.org.cn），网上填写《申报书》并在线提交。提交完成后，打印《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申报者在《申报书》中的“承诺书”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初审。各地协会组织申报者资料，按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上报评选办。重点审核确认以下内容：

（1）、申报者及其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2）、参评作品确为本人创作；

（3）、学历、艺术业绩无伪造、浮夸；

（4）、高级职称、作品获奖、荣誉称号、社会职务等有法定证明复印件；

（5）、论文等无抄袭；

（6）、其他必须复核的重要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查。评选办根据各地市协会的初审意见，重点审查申报者资格条件，确定申报名单。

**第二十五条** 报送作品。按评选办通知要求组织参评者将每人3件（套）参评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评选。评选专家分组对参评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核，专家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名单。

**第二十七条** 录像。对专家委员会确定的名单，由评选办组织名单人员进行现场作品制作录像（不少于30分钟）。

**第二十八条** 审议。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审议并确定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公示名单。

**第二十九条** 公示。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公示名单在广轻控股集团、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和各地市工艺美术协会的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审定。公示无异议或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后向领导小组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建议名单。

**第三十一条** 请示。由评选办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请示，经同意确定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名单。

**第三十二条** 上报。评选办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公室上报推荐名单，推荐工作结束。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全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三十四条** 监督组受理实名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评选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评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选专家不得泄密；不得给申报者许诺、为之游说；不得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由领导小组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或评选专家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各地市协会推荐工作接受本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及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为保证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各地市协会在受理申报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获得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者有伪造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品行堕落，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核实，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撤销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停止因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工作，由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负责解释。